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3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8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0日
聲請人	李運達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579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簡再字第17號刑事裁定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時認不包括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不受理判決」之情形，而駁回被告再審之聲請，系爭規定顯已剝奪其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之疑義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32號李運達聲請案